

公民社會成長的資源與限制

傳統型倫理壓倒現代公民型倫理

文／錢永祥（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副研究員）



◆社會組召集人錢永祥。

經過多年的努力，台灣在社會的開放與政治的民主化兩方面，都已經獲得一定的成果。可是這項成果能否鞏固，自由與民主的實質內容能否逐漸蔓延、深化、落實，涉及台灣社會是否能夠發展出屬於公民社會的成素，並且讓這類成素成為公共生活的主要面向。公民社會有如此關鍵的意義，是因為社會生活的開放與民主，必須表現在平等而有實質意義的政治參與、安定而有尊嚴的生活機會、開放與公平的經濟體制、多樣且自發的文化形式；這些，都需要我們設法將「公民」理念

轉化為社會組織的基本原則。

在我們的經驗中，妨礙公民理念落實的最主要因素，當然是政治上的壓制。可是在政治的因素之外，社會本身內在的傳統組織形態、生活方式、文化、價值觀、乃至於民間的倫常規範，對於「公民社會」這樣一個高度屬於現代的觀念，究竟有甚麼樣的影響，也值得深入考察。公民社會的發達，不可能不仰仗傳統資源與文化習慣的支持。可是，傳統式的生活方式與思想，也含有許多與公民生活的公共性格相抵觸的成分。在我們追求公民社會的過程裡，對於這些資源與障礙，必須有所意識與檢討。

本次研討會有關社會一組的報告與討論，以四個主題為焦點，反省台灣公民社會發展的資源與限制。公民社會與政治的關係，構成了第一個主題。由於傳統觀念的影響，台灣初生的民間社會，不僅暴露了自身「去政治化」的趨勢，甚至演變成對於政治的抗拒與鄙視。結

果，一方面政治參與的動能大為削弱，掌握豐富社會資源的民間社團，並沒有擔負起相應的公民政治責任；另一方面，民粹式的干擾產生了破壞性的壓力，政治過程運作的邏輯沒有受到尊重。這種情況形成惡性循環，馴至政治領域本身腐化僵固，卻找不到更生的力量，而公民影響政治過程的機會，也相對地持續降低。

近年來台灣盛行社區主義與鄉土情懷，這種趨勢是否與公民社會的「普遍」與「開放」性格衝突，構成了第二個主題。按照李丁讚教授的詮釋，九二一震災後爆發的暨南大學撤校爭議，具體呈現了社區觀念所預設的價值、與公民社會所預設的價值之間的緊張。社區主義似乎難免要以本身特殊的「公利」為本，公民社會卻必須以平等的權利與對話的必要為圭臬。這中間的糾結，牽涉到理論上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對立、牽涉到局部的公利與整個社會的公利的分與合、也牽涉到社區內部求取共識乃至於整體社

會求取協調的可能性。九二一震災之中，民間社團賑災救難的表現廣受好評，一時之間，社會互助的希望似乎必須寄託在「志工」的善心上。另一方面，福利國家的官僚化、政治化、以及規訓化，卻遭詬病已久。兩相對照，公民社會所要求的社會互助與安全保障，應該如何推行，似乎出現了反福利國家的定論。對這種潛在相當流行的想法做深入檢討，是我們第三個主題的內容。公民身分本來是福利國家的道德基礎，可是公民社會對福利的國家化應該抱持甚麼樣的態度？國家對於社會志願組織與合作組織的角色，又應該如何看待？最基本的問題是：福利的志工化、慈善化，是否代表回到傳統社會，而與公民社會賦予成員的普遍、平等尊嚴相背離？

最後一個主題，探討傳統式民間倫理與公民社會所要求的倫理的不同。台灣近年面對社會的失序問題，每每有兩極的反應。有人惋惜傳統倫理的式微消失，有人卻指責傳統倫理的不足。可是



◆暨大復校，師生返回埔里，社區人士熱烈歡迎。

無庸諱言，今天社會上仍以傳統的倫理觀居於主導地位。陳弱水教授舉出的「愛」與「善惡」兩套觀念，生動地說明了私性的人際關係和積極性道德標準的流行，也充分證明了傳統型倫理如何壓倒了現代公民型倫理。可是「愛」並不是公共關係的德性，而公民社會所要求的消極倫理，也不是善惡二元論的素樸觀點所能照顧的複雜概念。公民社會的倫理規範，其實預設了公、私領域的嚴格劃分。這個劃分，恐怕不是傳統民間倫理能夠處理的。

從以上所羅列的主題來

看，台灣公民社會的成長，涉及的議題相當廣泛，不過各個議題之間的關連也很緊密。綜合言之，對於公民社會的特性的認知、以及它與傳統型社會的關係，在威權政治力量退潮之後，已經成為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。在研討會與談人的回應裡，我們可以見到，對於公民社會的特性，大家並沒有一致的看法；而對於社區、民間、乃至於傳統社會組織是否與公民社會對立，各方的看法更見分歧。值得重視的是，許多對於社區運動有深刻參與經驗、或是對於民間的文化與生命力有親炙接觸的人

士，更反對把公民社會與傳統社會、與地方社區對立的論述取向。

到目前為止，社區主義在台灣扮演的角色是屬於進步性的。可是隨著各種社會力量的出柙、運作的嫻熟度增加，以進步自許的社區運動者，必須正視傳統勢力中的良莠成素如何區分的問題。特別重要的是，傳統型社會文化在普遍性與開放性兩方面，明顯的有所不足。民主生活需要社區生活；可是社區如果未能民主化，仍不免有成為社會封建保守力量淵藪的危險。在這個方面，公民社會的理念，值得社區運

動正視。

另一方面，公民社會能不能在社會生活裏取得立足發展的基礎，也取決於社區的組織與力量能否逐漸成形。在今天，公民社會不可能只寄望於一個由菁英組成卻自外於政治的公共領域，也不可能只寄望於公民形式權利的普及深入。如果公民社會要成為現實，讓民主的因素進入草根與民間的組織，恐怕才是當務之急。在這方面，社區運動與公民社會的關係，乃是極為密切的。

總而言之，公民社會在台灣的發展，已經需要我們來檢討它所擁有的社會文化資源。這時候，原有的社會傳統、地方性的社區運動、乃至於民間的文化，對於公民社會的發展，既可能是助力、也可能構成挑戰。社會的進步，正有賴於善用助力而轉化挑戰。這次我們討論公民社會的發展機會，可望對所涉及的問題做了初步的界定與分梳。經過觀念的釐清與溝通，我們主張，公民社會與社區運動這兩種理念之間的討論持續下去，彼此扮演諍友的角色、也互為批評的奧援。公民社會的成員也要時時檢討傳統文化的遺傳，避免因襲舊日的觀念面對現代的問題。畢竟，摸索出公民社會在台灣形貌，是需要長時期的努力的。